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柯迪”或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姚辉、王哲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辉工作调整，为了按时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立信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杨峰安接替姚辉作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杨峰安、王哲斌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1. 签字会计师杨峰安，1998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，担任过多家公司上市公司、拟 IPO 企业项目合伙人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杨峰安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

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杨峰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